

剑川县人民法院 剑川县人民检察院 文件 剑 川 县 公 安 局

剑法联发〔2017〕2号

关于加强执行监督 合力打击拒不执行 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

为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犯罪，确保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、裁定顺利执行，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《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》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刑事案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》以及最高人民法

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：

第一条 人民法院、检察机关、公安机关在办理拒不执行法院判决、裁定刑事案件中，应当各司其职、相互配合，加强沟通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重点解决立案、侦查、起诉、审理和司法拘留过程中的存在的问题；对不严格执行“两高一部”《通知》精神和要求，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纪进行追责。

第二条 打击拒不执行法院判决、裁定案件应当严格依据法律，强化证据意识，工作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调解决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报上级机关请示，并提请县委政法委进行协调，但各机关不得以此为借口推诿、拖延案件办理。

第三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，发现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，妨害公务罪，非法处置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罪等犯罪线索的，应采取有效措施，固定、保全相关证据，及时将已收集的涉嫌犯罪的基本证据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，同时移送案件的基本资料。

法院执行局负责案件卷宗的移交，公安机关法制部门负责对法院移送案件的接收、回告和督办工作。法院执行局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时应移送下列材料：1、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函；2、生效的判决书、裁定书及其他有执行内容的法律文

书;3、法院执行案件办理情况说明;4、法院初步调查、收集的或申请执行人提供的涉嫌犯罪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第四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，发现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的妨害执行行为虽不构成犯罪，但需要进行司法拘留的，人民法院依法及时采取强制措施，必要时可商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。

第五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，遇到暴力抗法行为，应及时与公安机关联系，公安机关应及时出警，维持现场和执行秩序，平息事态。对涉嫌妨害公务犯罪的，公安机关应及时立案侦查;

第六条 公安机关收到人民法院移送的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，妨害公务罪，非法处置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罪等案件后，法制部门经审查基本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及时立案侦查;并函告人民法院;经过审查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应当及时将书面意见反馈人民法院。

第七条 人民法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，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。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的理由不成立的，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，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立案侦查并通知人民检察院。

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案件监督审查过程中发现的线索，应当及时建议人民法院依法办理。

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接到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申请或侦查终结后移送的案件，应依法予以审查批捕并及时提起公诉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批捕或不起诉的，应与移送法院、办案公安机关进行沟通。沟通后，人民检察院仍决定不批准、不起诉的，公安机关认为不批准、不起诉决定有错误的，可以要求复议。

第九条 被告人在案件审理期间，主动要求履行义务，人民法院视其认罪态度和履行程度，可以酌情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已采取逮捕措施的，审理期间履行判决、裁定义务，被告人申请改变强制措施的，应由办案机关依申请对存押必要性进行审查。

第十条 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应充分运用各种媒体，开展广泛深入的系列宣传活动，营造打击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等犯罪行为的舆论氛围，选择典型案例公开曝光，集中展示打击成果，扩大拒执罪案件的影响力和执行威慑力。

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在查办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等犯罪行为案件过程中可以相互调阅或者复制侦查、起诉、审判、执行案件卷宗。

第十二条 各单位在收到移交的案件线索后，应当有专门人员负责并抽调本单位骨干力量及时依法查处，必要时可以请求其他单位协助。

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应当建立经常性的工作联系机制，以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走访调研等多种协作形式沟通，交流工作进展，讨论、分析本意见执行情况，同时研究办案难点、疑点，把握案件规律，共同协商解决方案。

第十四条 除依照法律、法规的明确规定外，本意见未涉及的其他事项，共同商讨，必要时，召开联席会议处理有关事宜。

第十五条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

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

抄报：县委政法委

剑川县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17年11月8日印发